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关联方订造 VLOC 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重工”）就订造 2 艘 40 万载重吨超大型矿砂专用船（VLOC）签署造船协议。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同类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背景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淡水河谷国际”）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香港明华将与淡水河谷国际签署长期铁矿石包运合同。为此，本公司将新造 10 艘 VLOC 专项服务于铁矿石包运合同。协议签署情况请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下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告编号 2014[059]。

2015 年 2 月，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正式生效。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1]号。

为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启动了新造 10 艘 VLOC 的询价和谈判工作。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订造 VLOC 的相关事宜。（详情请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2016 年 3 月 21 日，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签署了长期运输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签署长期运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号。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新安江路 1 号。主要从事：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的设计、制造和修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74,936.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39,262.83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2,491.33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8,993.9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5,159.88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 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造船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购建 2 艘 VLOC，总价款 1.70 亿美元；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底 10%、下水 10% 和交船 60%。

2、交船时间为 2018 年下半年。

3、船舶船体应在卖方的船厂完成建造。如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船速、油耗、载重吨数）不能满足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降低购买价格，如交船日期延迟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4、生效条件和时间：各方签约且买方根据合同支付第一期款项。

5、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二）资金来源

上述船舶购买所需资金初步拟 25%使用自有资金，75%使用银行借款，具体将根据银行融资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四、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 VLOC 购建计划是公司大客户战略进一步的推进和执行。该批新建 VLOC 将用于履行近日签署的相关 COA 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4]号）。

本批新造 VLOC 交船时间为 2018 年下半年，对公司 2016-2017 年度利润无影响。根据 COA 协议的约定，新造船陆续交付后开始履行 COA，上述新造船货源及运价有长期保证，对公司散货船队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订造 2 艘 VLOC 的议案》，董事长李晓鹏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该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0]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订造 2 艘 VLOC 的议案》，并同意授权

公司管理层签署《船舶建造协议》及相关融资协议等文件。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号。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张宝林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后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订造 2 艘 VLOC 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阅知,并发表独立意见。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在关联方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订造 2 艘 VLOC。

七、其他

上述二份协议的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尚需取得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